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渝恒正工咨〔2023〕0427号



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HONGQING HENGZ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1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背景	5
（二）项目内容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绩效评价范围和目的	8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5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6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评价结果判定	17
（二）绩效评价结论	17
五、项目成效	17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七、建议	18
第三部分 报告附件	20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一、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的要求，对巫山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实施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项目内容

1、项目资金预算

2022年巫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共计48,930,000.00元，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明细详见下表：

文件名称	文号	金额（元）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129号）	1,620,000.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171号）	10,840,000.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追加医疗救助对象居民医保参保资助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352号）	7,000,000.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预〔2022〕1号）	29,470,000.00
合计		48,930,0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财政预算资金48,930,000.00元，财务账面反映城乡医疗救助补助支付金额48,674,828.82元，扣减个人退还救助资金9,011.20元后实际支付金额48,665,817.62元，结余264,182.38元，资金执行率为99.46%。

3、项目绩效目标

全县居民医保参保目标计划指导数 541018 人。全县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应参保人数的 95%以上。县民政局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县乡村振兴局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稳定脱贫人口 100%参保。

三、项目成效

医保局实施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取得了如下成效：

1、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稳步增加

2021 年“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机构 39 家，2022 年“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机构 42 家，“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稳步增加，基层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医保报销更加便捷。

2、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明确救助对象范围，救助对象按困难程度分为五类，一是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对象：特困人员、城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不含一至六级伤残军人），低保对象，城乡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员、低保边缘户、返贫致贫人口、未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二是县卫生健康委资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含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扶助）及其子女、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本人；三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资助对象：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一至

六级伤残军人；四是县乡村振兴局资助对象：未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五是县残联资助对象：三、四级残疾人员。

四、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的评价分析，整体项目的绩效评分为 94 分，按照评价级别设置标准，认定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优”。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如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分值
1.项目决策指标	7	7.00
2.项目过程指标	31	31.00
3.项目产出指标	22	18.00
4.项目效益指标	40	38.00
综合绩效	100	94.00
评价等级	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财务账面支付资金与预算执行情况表支付资金不一致

预算执行情况表反映“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付数 48,930,000.00 元，比财务账面实付数 48,674,828.82 元多 255,171.18 元，未见相关资料。

六、建议

1、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

充分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综合职能，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渝恒正工咨〔2023〕0427号

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巫山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实施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项目文件、账务票据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巫山县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合同》的要求，在实施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医保局实施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现场调查、发放调查问卷、抽查原始记录、查阅档案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是一项缓解参保群众“看病难、看

病贵”，切实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问题的一项惠民工程。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巫山县财政局下达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二）项目内容

1、项目资金预算和资金用途

2022年巫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共计48,930,000.00元，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明细详见下表：

文件名称	文号	金额（元）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129号）	1,620,000.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171号）	10,840,000.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追加医疗救助对象居民医保参保资助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352号）	7,000,000.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预〔2022〕1号）	29,470,000.00
合计		48,930,000.00

2、项目绩效目标

全县居民医保参保目标计划指导数541018人。全县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应参保人数的95%以上。县民政局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县乡村振兴局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稳定脱贫人口100%参保。

3、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财政预算资金 48,930,000.00 元，财务账面反映城乡医疗救助补助支付金额 48,674,828.82 元，扣减个人退还救助资金 9,011.20 元后实际支付金额 48,665,817.62 元，结余 264,182.38 元，资金执行率为 99.46%。

4、完成项目情况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支付金额 48,674,828.82 元（未扣减个人退还），其中：资助参保支付 11,116,514.00 元，医疗救助补助 37,558,314.82 元。

（1）资助参保支付 11,116,514.00 元，补助人数 38455 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2 年 月	日	凭证 编号	分录摘要	借方金额	类型	人数
9	1	1	拨付医疗救助对象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资助	33,920.00	资助参保	16
9	1	2	拨付医疗救助对象居民医保参保资助	510,408.00	资助参保	1890
11	18	57	拨付医疗救助对象居民医保参保资助	10,433,152.00	资助参保	36014
12	23	91	医疗救助对象参保资助	87,464.00	资助参保	311
12	23	92	医疗救助对象参保资助	38,720.00	资助参保	172
合计：				11,116,514.00		38455

（2）医疗救助补助 37,558,314.82 元。其中：补发应享受未享受医疗救助 66 人金额 96,466.32 元，手工报销医疗费用、易返贫致贫和突发困难户高额医疗费救助共 266 人金额 946,515.07 元，与县内医疗机构结算医疗救助资金

29,667,407.50 元，与其他区县财政局结算医疗救助异地就医费用 6,847,925.93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和目的

根据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的要求，对医保局实施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规范资金支付等程序，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绩效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2）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渝财监督〔2011〕63号）；

（5）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渝财监督〔2011〕64号）；

（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

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33号）；

（7）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渝财绩〔2023〕7号）；

（8）巫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巫山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巫山财绩〔2023〕7号）；

（9）《巫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129号）；

（10）《巫山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171号）；

（11）《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追加医疗救助对象居民医保参保资助资金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352号）；

（12）《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巫山财预〔2022〕1号）；

（13）与委托方签订的《巫山县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合同》；

（14）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渝财绩〔2023〕7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将评价指标体系分为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0个二

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执行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28个三级指标。通过上述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决策	7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2	资金预算合理性	2
过程	31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制度健全性	2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结转结余率	2
				资金执行率	2
				资金救助补助合规率	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
				资金限额的范围性	2
				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	2
		执行管理	14	制度健全性	4
				执行的有效性	3
				跟踪管理“双监控”	2
				绩效自评合规性	2
				档案管理	3
产出	22	产出数量	6	医疗救助补助对象人次规模	3
				居民医保参保率	3
		产出时效	6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6
		产出质量	10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6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	4

				策覆盖率	
效益	40	社会效益	20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5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5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5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5
		可持续影响	10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5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5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程度	10
合计	100		100		100

（1）项目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值 7 分，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两个二级指标。其中：

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事前开展绩效评估并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效果，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分值 2 分，包括资金预算合理性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资金预算依据是否充分，资金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目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值 31 分，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执行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

资金管理分值 17 分，包括资金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资金结转结余率、资金执行率、资金救助补助合规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限额的范围性、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八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救助补助是否合规；救助费用否在按照救助补助标准计算后的规定限额内；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资金及时足额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执行管理分值 14 分，包括制度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跟踪管理“双监控”、绩效自评合规性、档案管理五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是否跟踪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行的控制情况；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应有的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3）项目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22 分，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三个二级指标。其中：

产出数量分值 6 分，包括医疗救助补助对象人次规模、居民医保参保率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参保人数、医疗救助人数是否达标。

产出时效分值 6 分，包括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不低于上年。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包括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个

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40 分，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成效发挥等方面的情况；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主要采用网络问卷、现场走访等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3、评价方法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评价小组采用的工作方法包括：

（1）案卷调查

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涉及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资金使用办法、财务核算资料、其他认为必需的资料等。

（2）访谈会

由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效果。

（3）现场勘查及发放调查问卷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网络问卷或向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并统计结果，分析项目完成所带来的效益。

综上，评价小组通过多渠道、多层面获取关于项目实施、

运行与管理的信息，对项目案卷、调查结果进行认真梳理，汇总评分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根据《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组成了包括复核人员、主评人、辅助成员在内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按照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结合小组人员结构，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

（3）由主评人组织全组人员，对与项目有关的法规、政策、文件进行集中学习，对项目情况进行熟悉。

（4）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标、评价依据、指标体系架构以及指标分值分配原则等。

2、组织实施

（1）收集整理资料。

收集绩效评价的依据资料，主要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财政专项资金和财务管理办法、各项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资料、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等。

对收集的各种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不完整的资料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补充完善。

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督、验收及资金筹集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核、综合分析。

（2）制定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性质、要求和绩效评价的侧

重点，制定指标体系，确定评分标准、权重分值、评分办法，并征求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后，最终确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3) 设计调查问卷。对各项指标中需要根据调查结果评分的指标，评价组设计了相关的调查问卷。该项目主要针对各项目特点，分别设立问卷，调查对象主要是受益对象。

3、分析评价

(1)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财务资料检查、项目完成情况、相关人员询问、现场勘查记录、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得项目指标评分依据，按照指标体系逐项评分。再将各项明细指标的得分加总，得出总分。

(2) 形成评价结论。按照最后确定的评价分值和初评报告，征求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的意见，确定评价等次，形成正式评价报告交委托方。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类指标包括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两个二级指标，共三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7 分，未扣分，实际得分 7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执行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共十三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31 分，未扣分，实际得分 31 分，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资金结转结

余率、资金执行率、资金救助补助合规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限额的范围性、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总分值 17 分，未扣分，实际得分 17 分。

2、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执行管理包括制度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跟踪管理“双监控”、绩效自评合规性、档案管理。总分值 14 分，未扣分，实际得分 1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三个二级指标，共五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22 分，扣分 4 分，实际得分 18 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扣分因素：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分值 6 分，扣 4 分，实际得分 2 分。系非重特大疾病住院政策范围内一二级医院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为 77.95%，低于 80%，扣 2 分；三级医院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为 66.77%，低于 70%，扣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扣分 2 分，实际得分 38 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扣分因素：

满意度分值 10 分，扣 2 分，实际得分 8 分。本次评价我们的满意度调查范围包括参保及医疗救助对象。填写了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91.60%，我们根据调查结果分析确认得分 8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判定

在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进行评价的过程中：

共性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分值的 38%—项目决策占 7%、项目过程占 31%；个性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分值的 62%—项目产出占 22%、项目效益占 40%。

通过评估测算，最终得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进而根据总分的高低确定被评价项目最后所达到的等级，如下表所示：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判定

评价总分	90-100 分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的评价分析，整体项目的绩效评分为 94 分，按照评价级别设置标准，认定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优”。

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如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分值
1.项目决策指标	7	7.00
2.项目过程指标	31	31.00
3.项目产出指标	22	18.00
4.项目效益指标	40	38.00
综合绩效	100	94.00
评价等级	优	

五、项目成效

医保局实施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取得了如下成效：

1、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稳步增加

2021年“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机构39家，2022年“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机构42家，“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稳步增加，基层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医保报销更加便捷。

2、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明确救助对象范围，救助对象按困难程度分为五类，一是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对象：特困人员、城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不含一至六级伤残军人），低保对象，城乡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员、低保边缘户、返贫致贫人口、未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二是县卫生健康委资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含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扶助）及其子女、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本人；三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资助对象：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四是县乡村振兴局资助对象：未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五是县残联资助对象：三、四级残疾人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财务账面支付资金与预算执行情况表支付资金不一致

预算执行情况表反映“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付数48,930,000.00元，比财务账面实付数48,674,828.82元多255,171.18元，未见相关资料。

七、建议

1、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

充分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综合职能，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主评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部分 报告附件

附件 1、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执业证书复印件